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
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CQYJG2023008

建设单位：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小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填表人：徐雯

建设单位：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
6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五金件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万只/年	5000 万只/年	1000 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万只/年	5000 万只/年	1000 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8月）；</p> <p>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208号，2019年10月25日）；</p> <p>10、《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CQYFA2023008，2023年05月）；</p> <p>11、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该项目废水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3</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非甲烷总烃	/	/	/	6.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非甲烷总烃	/	/	/		6.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三、噪声		
	<p>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要求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执行区域		
	四周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		
	<p>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07月01日实行）中规范要求设置。</p>		
	五、总量控制		
	<p>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p>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污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96	
	悬浮物	0.048	
	氨氮	0.007	
	总氮	0.01	
	总磷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38	
	VOCs（非甲烷总烃）	0.058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位于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加工、销售；五金、模具的制造与销售。

2008 年 1 月，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申报了《年加工橡胶件 1200 万只项目》（以下称为项目①），并于 2008 年 2 月取得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目前项目①现已停产，今后也不会再投产。2013 年 7 月，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申报了《新建生产橡胶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为项目②），并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取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项目②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坛环开验【2015】14 号），项目②建成后形成了年产橡胶制品 5000 万件、汽车橡胶件 2000 万件及光伏橡胶件 2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为了丰富公司产品，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的闲置车间，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以下称为“该项目”）。2019 年 8 月，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208 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胶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五源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分期建设，并于 2020 年 3 月对已建部分（年产塑料制品 2500 万只/年、五金件 2500 万只/年）进行了自主验收。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继续建设，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故本次对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详见表 2-1。

表 2-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1	年加工橡胶件 1200 万只项目	2008 年 2 月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已停产，今后不再投产
2	新建生产橡胶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项目	2013 年 8 月 8 日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坛环开验【2015】14 号）
3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2020 年 3 月 28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 2500 万只/年、五金件 2500 万只/年； （2）剩余部分目前建设到位，且与已通过验收的部分共用处理设施，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胶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

续表二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全厂员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内不设置食堂、浴室及宿舍。

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对项目变动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进行变更。该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执行情况
1	建设单位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
3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
4	项目性质	改扩建
5	立项	项目编码：2019-320458-29-03-531734 (坛开科经备字：[2019]82 号)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金环审〔2019〕208 号，2019 年 10 月 25 日)
8	开工、调试时间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调试日期：2023 年 5 月
9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排污许可情况	2023 年 06 月 17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3672543366R002W
11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2023 年 06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5000 万只/年	5000 万只/年	7200h
2	金属制品生产线	五金件	5000 万只/年	5000 万只/年	
3		模具	1000 副/年	1000 副/年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塑料制品	TPE	20t/a	20t/a
2		PA66	240t/a	240t/a
3		TPU	40t/a	40t/a
4		PE	100t/a	100t/a
5		液压油	5t/a	5t/a
6		包装材料	10t/a	10t/a
7	五金件、模具	钢材	30t/a	30t/a
8		铝材	30t/a	30t/a
9		铜材	30t/a	30t/a
10		不锈钢	30t/a	30t/a
11		切削液	0.3t/a	0.3t/a
12		机油	0.2t/a	0.2t/a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制品生产设备	注塑机	10	12	+2, 10 用 2 备
2		破碎机	1	1	无变化
3	五金件加工及模具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走心机	10	10	无变化
4		CNC 加工中心	5	5	无变化
5		高精度高速冲床	3	3	无变化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本次于二号生产车间内另设，放置塑料粒子、不锈钢型材、铝合金型材等，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于二号生产车间内另设，放置成品,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社会力量，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接管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破碎粉尘经集中式抽风装置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段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捕集后汇入废气总管，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亦由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破碎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每台注塑机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注塑废气汇合至主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10m ²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大小约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大小约 20m ²

续表二

3. 水平衡图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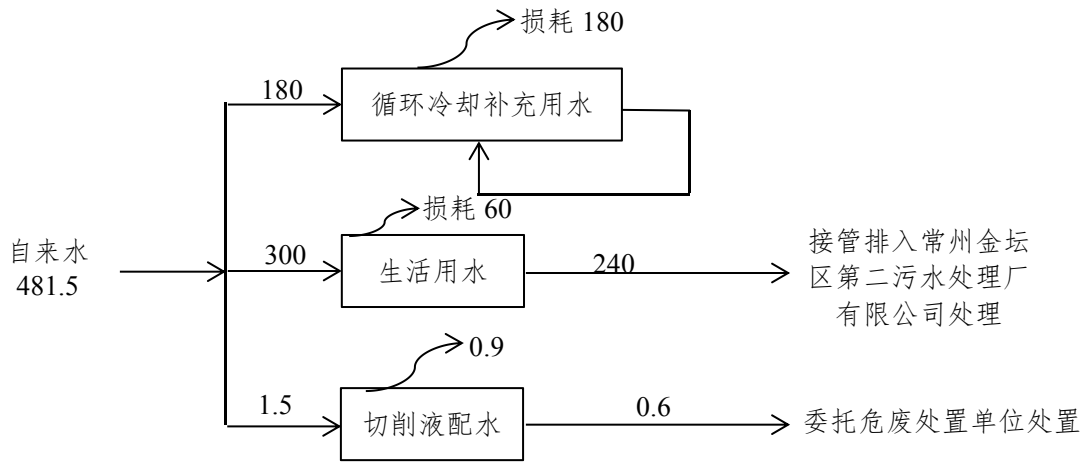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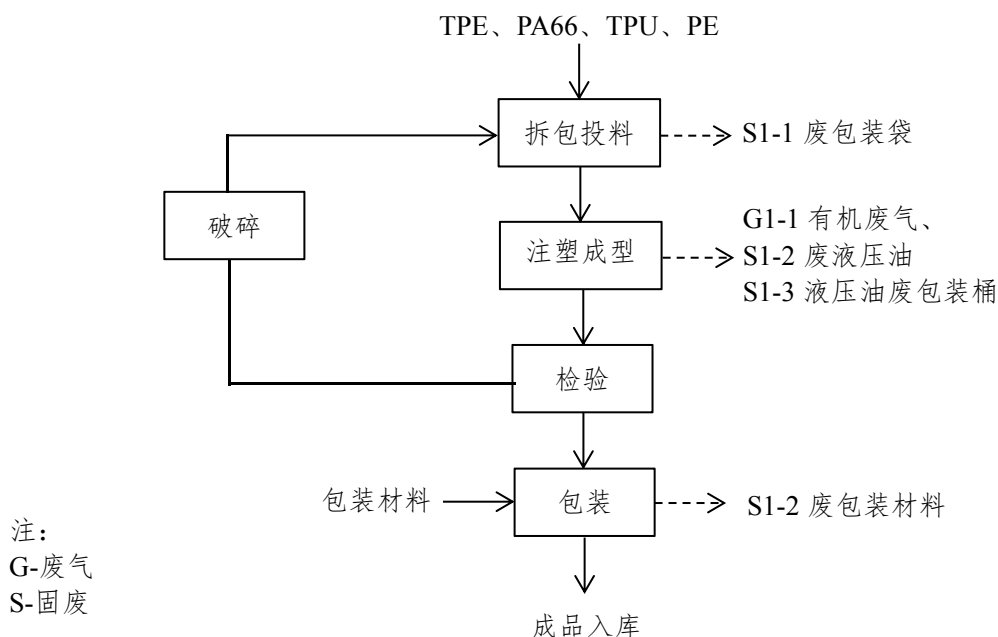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投料：外购各类塑料粒子，人工拆包后按特定比例投入注塑机料斗。该项目采购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不予量化统计。此工段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S1-1）；

(2) 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至工作温度（200℃左右），由模温机控制温度，塑料粒子进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由固体颗粒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注塑螺杆将粘性流体状物料打入机器内部的成型模具并制成所需形状规格的塑料件，分别由注塑机制得各类塑料制品。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1），注塑机内部添加液压油辅助，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S1-2）及液压油废包装桶（S1-3）。注塑过后及其内部温度升高，使用水泵及水管将冷却水打入机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冻水机及冰水机制得，完成冷却作用的冷却水回流至冻水机及冰水机再次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 检验：注塑完成后的工件置于空气中自然冷却，人工对冷却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验，剔出不合格品（S1-4）；

续表二

(4) 破碎：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1-2）；

(5) 包装：外购包装材料，人工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1-5）；

(6) 组装入库：包装后的成品入库等待销售。

二、五金件、模具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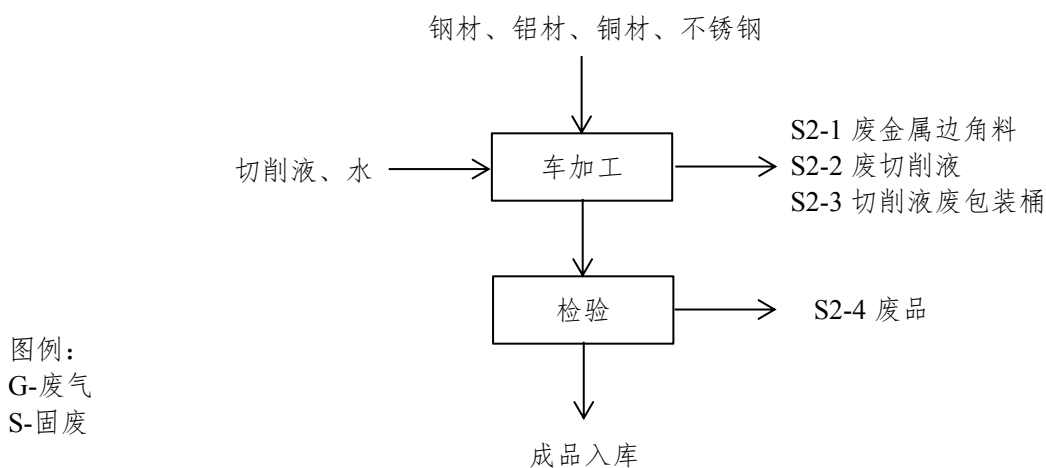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加工：将外购的各种尺寸的金属原料按设计要求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冲床等设备加工成各种规格的工件。部分机加工过程添加少许切削液对工件表面及设备进行冷却，切削液由外购的浓切削液与自来水按 1:5 的比例兑制而得，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2-1）、废切削液（S2-2）及切削液废包装桶（S2-3）；

(2) 检验：人工对加工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查，剔出废品（S2-4）；

(3)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等待销售，

5、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的地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表 2-7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5000万只、五金件5000万只、模具1000副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原料仓库100m ² ，成品仓库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31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产品品种	塑胶制品、五金件、模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产 工 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具体见图2-2、图2-3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2-5	具体见表2-5	新增2台注塑机	新增设备作为备用设备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2-6	具体见表2-6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成型废气和破碎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密炼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废气排放方式变化	设备平面布局调整,优化废气排放方式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涉及废水排放	无	/	/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影响	变动界定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	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厂区原有污水管道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合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空间引风机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原有投料及密炼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	未被捕集的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未被捕集的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噪声	风机、注塑机、破碎机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投料	废包装物	收集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清理除尘器	废尘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检验	次品		
	危险废物	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注塑成型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油品使用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卫生防护距离		以二号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二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三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以新带老”措施	①对现有项目废气捕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设置相对密闭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捕集效率达到90%以上；有机废气至少需二级处理，建议增设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现场提升改造完成后及时进行网上备案，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②建设规范化危废堆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危废堆场应急管理制度，建议增设监控，企业需于2019年11月前与相应的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已进行了提升改造并进行了网上登记备案
----------	--	--------------------

该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表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仓库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依托原有，满足防风防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危险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生产车间设置危废仓库1个，大小约2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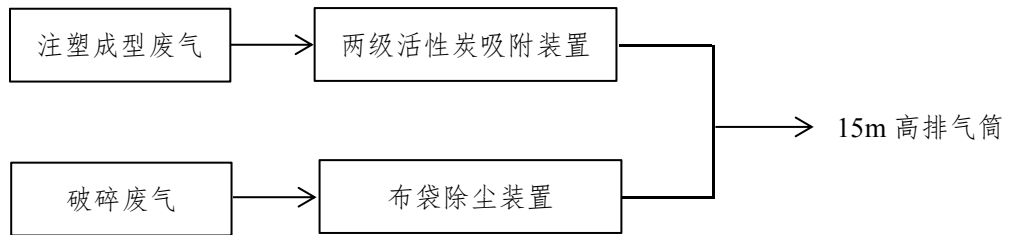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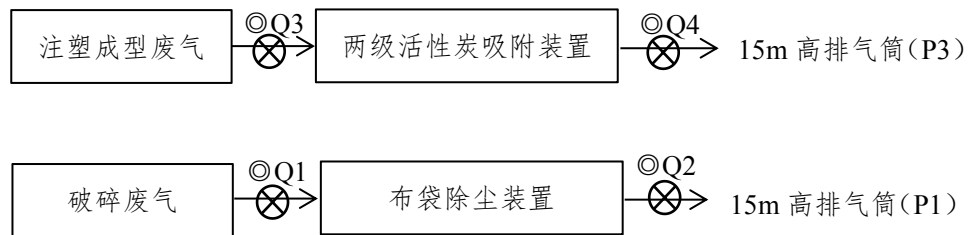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三

3、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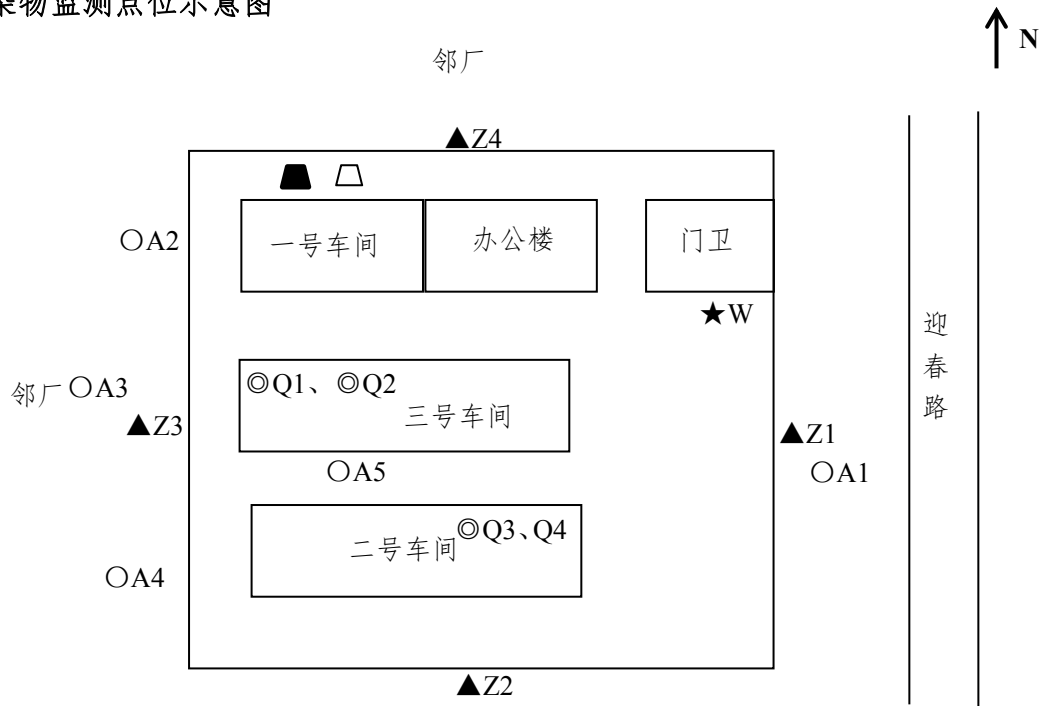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W 为废水总排口；OA1~A4 为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点，A5 为车间门外无组织监测点；▲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危废仓库；□为一般固废仓库。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 1.2-1.7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 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 析天平	QSLs-SB-093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QSLs-SB-140	0.05 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DHG-9140A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NX-YQ-16004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X-YQ-21015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NX-YQ-21016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YQ-A02-002 等		1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 NX-YQ-20018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YQ-A02-00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YQ-A02-008 ZJL-B01S 型充电便携采气筒 NX-YQ-G13-001 等		0.07 mg/m ³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X-YQ-21015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NX-YQ-21016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X-YQ-A19-006 等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NX-YQ-17005 ZJL-B01S 型充电便携采气筒 NX-YQ-G13-001 等		0.07 mg/m ³

续表五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X-YQ-B01-007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NX-YQ-E01-007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NX-YQ-C34-001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废气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6mg/m ³	10.6-12.2mg/m ³	4	0.8-4.5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7.29mg/m ³	6.82-7.09mg/m ³	10	0-7.2	/	/	/

续表五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B	NX-YQ-E01-007	94.0	2023.5.25	93.8	93.8	0.0	
				93.8	93.8	0.0	
				93.8	93.7	0.1	
				93.8	93.7	0.1	
				93.8	93.8	0.0	
				93.8	93.9	0.1	
				93.8	93.8	0.0	
				93.8	93.7	0.1	
			94.0	2023.5.26	93.8	93.7	0.1
					93.8	93.8	0.0
					93.8	93.7	0.1
					93.8	93.7	0.1
					93.8	93.8	0.0
					93.8	93.7	0.1
					93.8	93.9	0.1
					93.8	93.8	0.0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接管口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两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两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3、◎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OA1、A2、A3、A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两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两天
	三号车间门外 1m 处	O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两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噪声源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于2023年05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正常运行。
--------	---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3年05月25日					采样时间：2023年05月26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化学需氧量	76	97	112	107	98	149	105	94	116	116	500
	悬浮物	48	39	57	53	49	58	77	68	52	64	250
	pH值(无量纲)	7.9	7.8	7.9	7.9	7.8-7.9	8.1	8.0	8.2	8.2	8.0-8.2	6-9
	氨氮	21.0	18.6	22.0	19.7	20.3	25.1	22.2	23.3	23.6	23.6	35
	总磷	1.48	1.48	1.49	1.52	1.49	1.50	1.72	1.65	1.82	1.67	3
	总氮	31.2	29.3	28.7	32.9	30.5	36.9	35.9	37.3	40.4	37.6	70

备注 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05月2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097	4232	402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5月2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042	4040	417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05月2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127	4079	405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5×10 ⁻³	4.49×10 ⁻³	4.46×10 ⁻³	/
	05月2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972	4146	417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5.39×10 ⁻³	4.59×10 ⁻³	/

备注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续表七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4	05月2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018	4096	407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2	1.2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6.64×10 ⁻³	5.13×10 ⁻³	/
	05月2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247	4151	41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53	1.5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3×10 ⁻³	6.35×10 ⁻³	6.33×10 ⁻³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4	05月25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092	4103	423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53	0.6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2.17×10 ⁻³	2.67×10 ⁻³	/
	05月26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082	4075	40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97	0.7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3.95×10 ⁻³	3.21×10 ⁻³	/
备注	1. 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52%。 2.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3. 注塑生产过程中使用新料进行生产, 不使用回收废料, 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 因此进口浓度较低。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05月25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下风向OA2	173	187	177	187	1000
		下风向OA3	175	170	182	182	
		下风向OA4	173	176	169	1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A1	0.80	0.84	0.83	0.84	/
		下风向OA2	1.05	1.13	1.03	1.13	4.0
		下风向OA3	0.86	1.00	0.90	1.00	
		下风向OA4	1.13	1.03	1.07	1.13	
	三号车间门外OA5	1.06	0.96	0.88	1.06	6	
05月26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下风向OA2	170	169	172	172	1000
		下风向OA3	170	169	179	179	
		下风向OA4	194	194	172	1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A1	0.81	0.78	0.78	0.81	/
		下风向OA2	0.87	0.88	0.92	0.92	4.0
		下风向OA3	0.83	0.85	0.82	0.85	
		下风向OA4	0.92	0.87	1.08	1.08	
	三号车间门外OA5	0.96	0.89	0.90	0.96	6	
备注	1.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3-05-25	测量时段	昼间：14:08-15:05 夜间：22:02-22:57			
测试工况	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1.2m/s			
测量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功能区类别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dB(A)	60.2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dB(A)	48.8	3 类	55	
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dB(A)	59.5	3 类	65	
	夜间	dB(A)	51.4	3 类	55	
西厂界外 1m ▲Z3	昼间	dB(A)	62.1	3 类	65	
	夜间	dB(A)	48.9	3 类	55	
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dB(A)	60.4	3 类	65	
	夜间	dB(A)	50.8	3 类	55	
备注	该项目夜间监测期间，厂区部分辅助工程不运行，主干道交通噪声降低，因此昼间、夜间噪声相差略大。					
续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3-05-26	测量时段	昼间：14:12-15:10 夜间：22:05-23:02			
测试工况	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1.3m/s			
测量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功能区类别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dB(A)	60.5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dB(A)	47.9	3 类	55	
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dB(A)	58.6	3 类	65	
	夜间	dB(A)	52.0	3 类	55	
西厂界外 1m ▲Z3	昼间	dB(A)	61.0	3 类	65	
	夜间	dB(A)	47.8	3 类	55	
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dB(A)	59.0	3 类	65	
	夜间	dB(A)	50.5	3 类	55	
备注	该项目夜间监测期间，厂区部分辅助工程不运行，主干道交通噪声降低，因此昼间、夜间噪声相差略大。					

续表七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核算量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物	投料	一般固废	/	0.8	0.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尘	清理除尘器		/	0.722	0.7		
3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2	2		
4	次品	检验		/	0.6	0.6		
5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3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注塑成型		HW08 900-218-08	4t/3a	4t/3a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72	0.7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6	0.16		
9	废包装桶	油品使用		HW49 900-041-49	0.4	0.4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1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3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①
	化学需氧量	0.096	0.026
	悬浮物	0.048	0.014
	氨氮	0.007	0.005
	总氮	0.01	0.008
	总磷	0.001	0.0004
废气	颗粒物	0.038	0.034
	VOCs (非甲烷总烃)	0.058	0.02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备注	①员工人数与环评中一致, 废水量按照环评设计的最大水量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建成后可新增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的生产能力。</p>	<p>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加工、销售；五金、模具的制造与销售。该项目建成后已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1、合理规划布局厂区格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落实人员负责环保工作。</p>	<p>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配备有人员负责环保工作，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p>
<p>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进行生产。不得从事含酸洗、喷漆、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活动。</p>	<p>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未从事不经审批的生产和工艺。</p>
<p>3、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提升。</p>	<p>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改造提升。</p>
<p>4、落实“雨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5、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废气治理要求，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在实际生产中应不断改进废气治理工艺，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机加工油雾。破碎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密炼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极少量机加工油雾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6、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排放限值。</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7、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措施，实现“零排放”。按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并落实危废暂存场所污染治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规范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液压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机油（HW08）废包装桶（HW4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包含含油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以二号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和使用，不得建设居民煮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以二号车间边界外扩50米、三号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p>	<p>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环保标志。</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位于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加工、销售；五金、模具的制造与销售。

2008 年 1 月，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申报了《年加工橡胶件 1200 万只项目》（以下称为项目①），并于 2008 年 2 月取得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目前项目①现已停产，今后也不会再投产。2013 年 7 月，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申报了《新建生产橡胶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为项目②），并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取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项目②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坛环开验【2015】14 号），项目②建成后形成了年产橡胶制品 5000 万件、汽车橡胶件 2000 万件及光伏橡胶件 2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为了丰富公司产品，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的闲置车间，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以下称为“该项目”）。2019 年 8 月，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208 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胶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五源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分期建设，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已建部分（年产塑料制品 2500 万只/年、五金件 2500 万只/年）进行了自主验收。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继续建设，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故本次对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全厂员工 30 人，本次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内不设置食堂、浴室及宿舍。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续表九

3、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机加工油雾。破碎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密炼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极少量机加工油雾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废水

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pH值范围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九

该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满足防风防雨的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该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危废废物仓库 1 个，大小约 2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规范化设置环保标志排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二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三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气中的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根据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批复等材料，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本项目符合验收合格的条件。

续表九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三、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工况说明；
- 4、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
- 5、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污水接处置合同；
- 6、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7、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表；
- 8、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一般变动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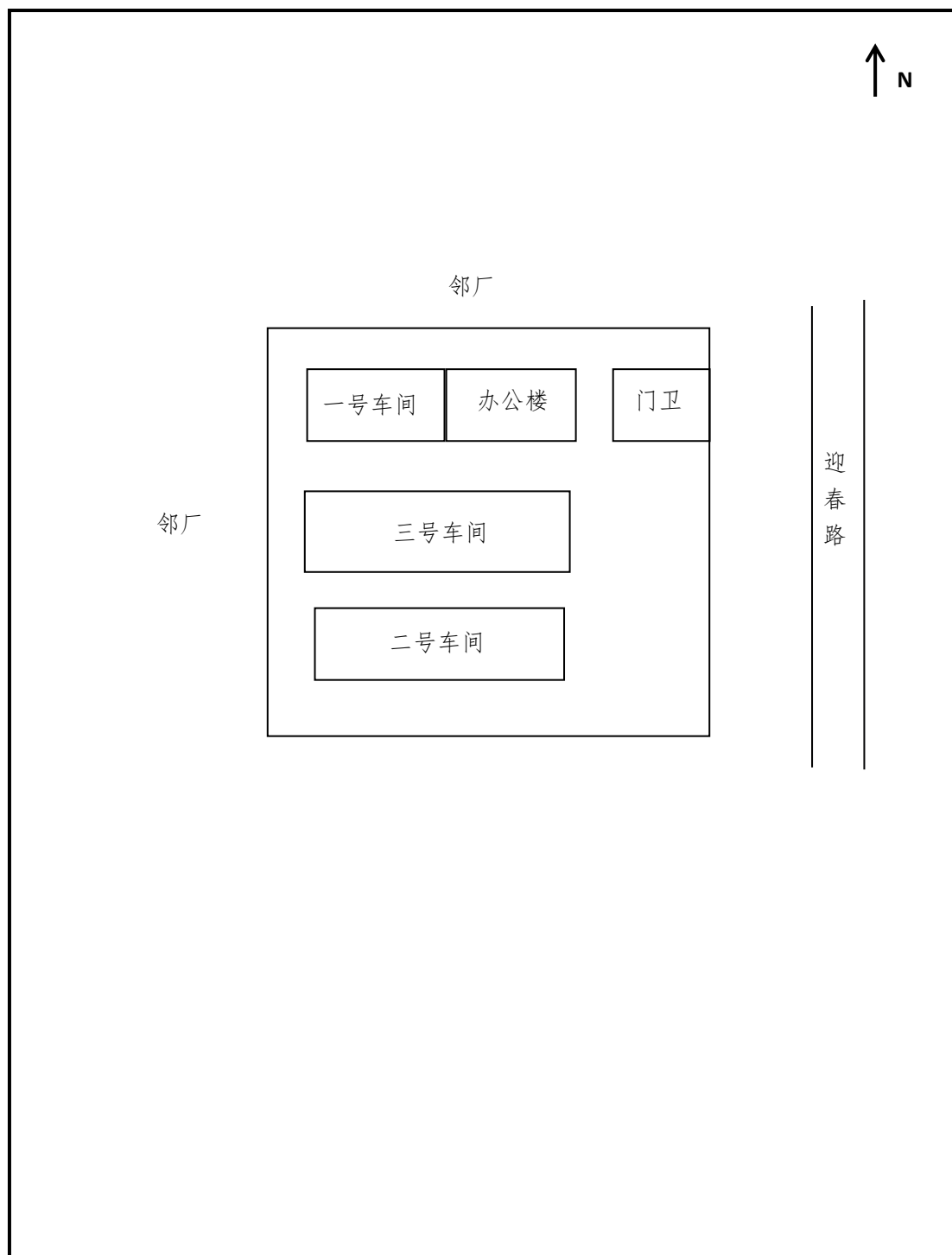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产塑胶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				实际生产能力	产塑胶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		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19〕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3672543366R002W				
	验收单位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672543366R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0	240	-	240	240	-	-	
	化学需氧量	-	107	500	-	-	0.026	0.096	-	0.026	0.096	-	-	
	悬浮物	-	57	250	-	-	0.014	0.048	-	0.014	0.048	-	-	
	氨氮	-	21.9	35	-	-	0.005	0.007	-	0.005	0.007	-	-	
	总氮	-	34.1	70	-	-	0.008	0.01	-	0.008	0.01	-	-	
	总磷	-	1.58	3	-	-	0.0004	0.001	-	0.0004	0.001	-	-	
	颗粒物	-	1.2	20	-	-	0.034	0.038	-	0.034	0.038	-	-	
VOCs（非甲烷总烃）	-	0.71	60	-	-	0.021	0.058	-	0.021	0.05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附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现位于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加工、销售；五金、模具的制造与销售。

为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五源塑胶现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建设“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塑胶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科经备字【2019】82 号，项目代码：2019-320458-29-03-531734）。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过周边环境质量底线及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3.政策相符性简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的生产，经查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员会令 21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中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苏大气办【2018】12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管理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和 O_3 超标,为非达标区。根据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检测结果表明,尧塘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及下游2000m断面pH值、COD、 $\text{NH}_3\text{-N}$ 和TP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要求。

5.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破碎粉尘由密闭空间风机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P3)排放;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由半密闭集气罩捕集后汇入废气总管,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亦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接管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注塑机、机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强度70~85dB(A)。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2)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3)于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弹性垫减小机器产生的振动;

4) 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因混入生活垃圾, 难以单独收集, 根据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全程豁免管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均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 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 地表水影响

本项目排放废(污)水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尾水排放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的水域环境功能, 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3) 噪声影响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噪声在各厂界处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合理处置,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40t/a, 其中 COD 0.096t/a、SS0.048t/a、NH₃-N0.007t/a、TN0.001t/a、TP0.001t/a, 作为接管考核量; 经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类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废水量 240t/a, 其中 COD 0.012t/a、SS0.002t/a、NH₃-N0.001t/a、TN0.003t/a、TP0.0001t/a, 排放总量纳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

总量中平衡解决。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0.058t/a及粉尘0.038t/a通过金坛区的削减量进行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 (1)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节约用水。
- (2)定期检修半密闭集气罩及风机的运行情况,清理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废活性炭,确保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 (3)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于各厂界达标。
- (4)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9〕20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建成后可新增年产塑

料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合理规划布局厂区格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落实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进行生产。不得从事含酸洗、喷漆、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活动。

3. 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提升。

4. 落实“雨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 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废气治理要求，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在实际生产中应不断改进废气治理工艺，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

放限值。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7.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措施，实现“零排放”。按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并落实危废暂存场所污染治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规范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液压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机油(HW08)、废包装桶(HW4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包含含油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 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以二号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和使用，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9. 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竣工后，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环评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3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负荷(%)
塑料制品	5000 万只/年	300 天	5000 万只/年	05 月 25 日	13 万只	79
				05 月 26 日	13 万只	79
五金件	5000 万只/年		05 月 25 日	13.3 万只	80	
			05 月 26 日	13.3 万只	80	
模具	1000 副/年		05 月 25 日	3 副	90	
			05 月 26 日	3 副	90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4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1	废包装物	投料	一般 固废	/	0.8	0.8
2	废尘	清理除尘器		/	0.722	0.7
3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2	2
4	次品	检验		/	0.6	0.6
5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43	1.4
6	废液压油	注塑成型		HW08 900-218-08	4t/3a	4t/3a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72	0.7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6	0.16
9	废包装桶	油品使用		HW49 900-041-49	0.4	0.4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5
1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	3	3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编号: XS2/0508-114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5月10日至 2024年5月9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X52/0508-114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2021.5.8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处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污水 排水形式：连续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申报量 (日最大排水量)(吨/日)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PH	COD	NH3-N	TP	TN	
	3	6-9	50	35	3	50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

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

2、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3、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7、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9、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发生日当月的日均排水量×天数。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冯燕萍
电 话：13813524381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2369001
地 址：良常东路9号
税务登记证号：913204137424613911
账 号：32001626442050820584
开 户 行：建行金坛华城支行

鉴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江苏省泰兴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包装物类型）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非合同所列的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予以接受处理。甲方在表单填报时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3.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固体危废使用太空袋包装，液体危废使用桶分类包装，包装物材质应当适合废弃物的包装。各种废弃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得将任何不同品种的废弃物进行混合包装。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如废弃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而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即便甲方固废属于乙方焚烧 17 种类别内，乙方也有权根据焚烧炉性能和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接受和焚烧。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双方确认的价格表中单价*网上双方最终确认申报转移的量(预付一吨的处置费用)；
- 2、结算方式：每批次结算壹次，每次签订合同后危废装车前甲方应先支付乙方本批次的危险废物处置费，金额为：双方确认的价格表中单价*网上申报转移的量；（支付方式：支票、转账，以到乙方财务账为准方可装车），最终开票结算价以甲乙双方转移联单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实行多退少补，票款双方均在 24 小时内结清（节假日顺延），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含增值税专用发票），2 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实际确认量后处置费用与已汇给乙方处置费用的差额款项。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照欠款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 3、最终结算量：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超出甲方申报数量 20kg 以上，需经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重新修正网上申报量的量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	形态	危废代码
1	废活性炭	4000	1.5	固态	900-039-49
2	废液压油		0.2	液态	900-218-08
3	废切削液		0.1	液态	900-006-09
4	废机油		0.3	液态	900-217-08
5	废包装桶		0.3	固态	900-041-49
6	含油抹布手套		0.1	固态	900-041-49

三、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前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取样并提供给乙方进行化验，在甲方装车转移前三天应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进行见证取样和封样。如最终转移至乙方工厂的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 20% 以上，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4.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6. 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应提供废弃物的装车工具（如：叉车等），保证厂区内车辆运行通畅，不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率，否则，如导致废弃物堆积或处理延期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4.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资质更新等）导致无法正常托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邮编：

开户行及账号：泰兴农商银行宜兴支行

3210 2500 6101 0000 0295 50

地址：

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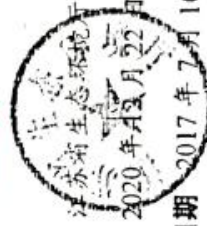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1283001548-4

名称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9 号

核准经营 一般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废药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 有机溶剂废物(HW13),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硒废物(HW40), 含有机废物废物(HW43),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50, #900-047-49, 900-599-49), 废催化剂(HW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合计 15000 吨/年; 核准二精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 有机溶剂废物(HW13), 废金属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硒废物(HW40), 含有机废物废物(HW43),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308680998 (1/1)

编号 32128366202001220009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15日至2045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理；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凭照后证企业）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672543366R002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东工业园迎春路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67254336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7日至2028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5
3 评价要素	1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5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5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7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0
5 结论	21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加工、销售；五金、模具的制造与销售。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申报了《新建生产橡胶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取得原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3】12 号），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通过原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坛环开验【2015】14 号）。该项目拥有年产橡胶制品 5000 万件、汽车橡胶件 2000 万件及光伏橡胶件 2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208 号），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部分验收）。目前，“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已整体建成，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综上，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目前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五源塑胶编制了《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五源塑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五源塑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0月25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金环审【2019】208号	2019年11月（部分验收）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	废水	落实“雨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废气治理要求，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在实际生产中应不断改进废气治理工艺，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机加工油雾。破碎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密炼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机加工油雾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按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并落实危废暂存场所污染治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规范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液压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机油（HW08）废包装桶（HW4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包含含油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该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项目名称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以二号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和使用，不得建设居民煮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二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三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	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表 2.3-1 “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与环评一致	扩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塑胶制品 5000 万只、五金件 5000 万只、模具 1000 副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00m ² ，成品仓库 100m ²	/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与环评一致	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 31 号	无	/	/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总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塑胶制品、五金件、模具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具体见图 2.3-1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新增 2 台注塑机	新增设备作为备用设备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6	具体见表 2-6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	注塑成型废气和破碎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方式变化	设备平面布局调	不新增排	一般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密炼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整,优化废气排放方式	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涉及废水排放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无	/	/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影响	变动界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注塑机调整至厂区三号车间，其他设备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二)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产品产量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2.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	5000 万只/a	5000 万只/a	7200h
2	五金件	5000 万只/a	5000 万只/a	7200h
3	模具	1000 副/a	1000 副/a	7200h

(三)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注塑机新增 2 台，主要作为备用设备。项目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 2.3-3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注塑机	125/300	10	12	+2
2	破碎机	/	1	2	不变
3	数控车床/走心机	25/36	10	1	不变
4	CNC 加工中心	800	5	1	不变
5	高精度高速冲床	/	3	2	不变

(四)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 2.3-4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塑料制品	TPE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颗粒状	20t/a	20t/a	不变
	PA66	聚酰胺 66，颗粒状	240t/a	240t/a	不变
	TPU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及扩链剂，颗粒状	40t/a	40t/a	不变
	PE	聚乙烯，颗粒状	100t/a	100t/a	不变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	5t/a	5t/a	不变
	包装材料	纸、塑料	10t/a	10t/a	不变
五金件、模具	钢材	Fe	30t/a	30t/a	不变
	铝材	Al	30t/a	30t/a	不变
	铜材	Cu	30t/a	30t/a	不变

类型	名称	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不锈钢	Fe、C、Ge、Ni	30t/a	30t/a	不变
	切削液	矿物油、添加剂、水	0.3t/a	0.3t/a	不变
	机油	矿物油	0.2t/a	0.2t/a	不变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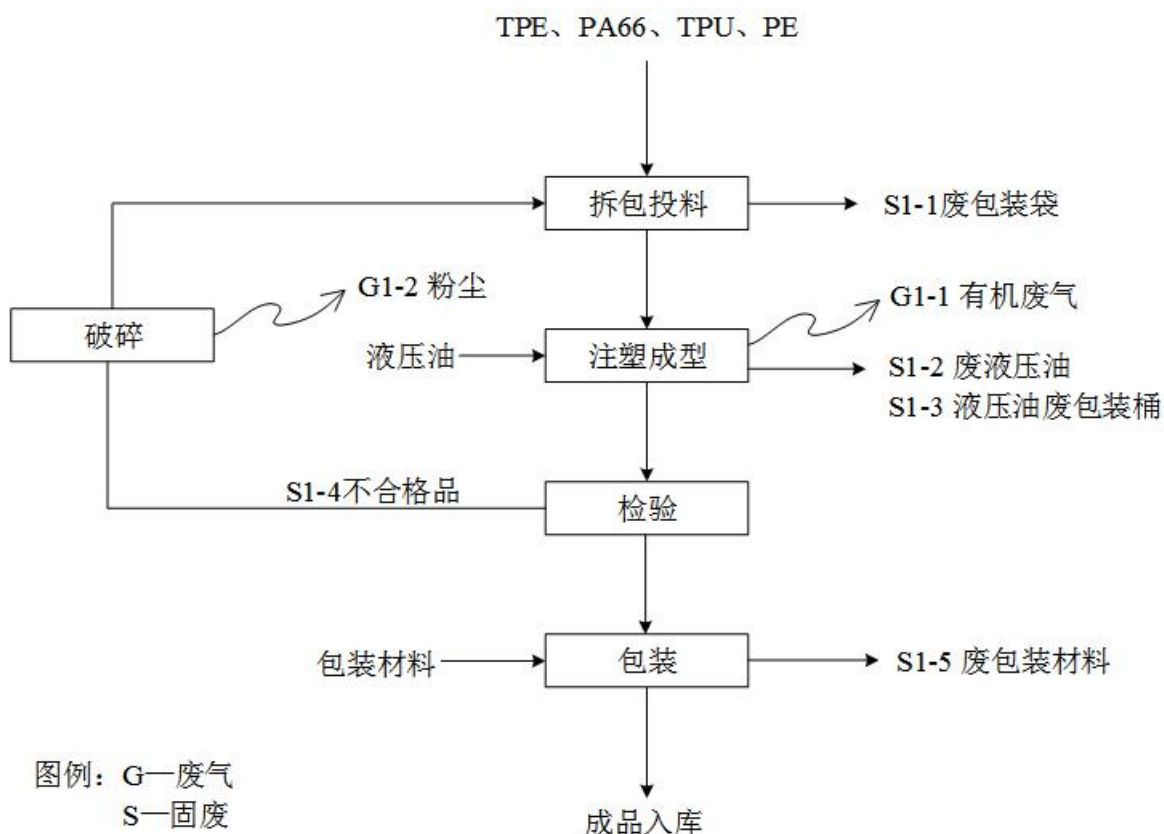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评阶段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拆包投料：外购各类塑料粒子，人工拆包后按特定比例投入注塑机料斗。本项目采购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不予量化统计。此工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S1-1）。

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至工作温度（200℃左右），由模温机控制温度，塑料粒子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由固体颗粒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注塑螺杆将粘性流体状物料打入机器内部的成型模具并制成所需形状规格的塑料件，分别由注塑机制得各类塑料制品。注

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1），注塑机内部添加液压油辅助，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S1-2）及液压油废包装桶（S1-3）。注塑过后机器内部温度升高，使用水泵及水管将冷却水打入机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冻水机及冰水机制得，完成冷却作用的冷却水回流至冻水机及冰水机再次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检验：注塑完成后的工件置于空气中自然冷却，人工对冷却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验，剔出不合格品（S1-4）。

破碎：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1-2）。

包装：外购包装材料，人工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1-5）。

成品入库：包装后的成品入库等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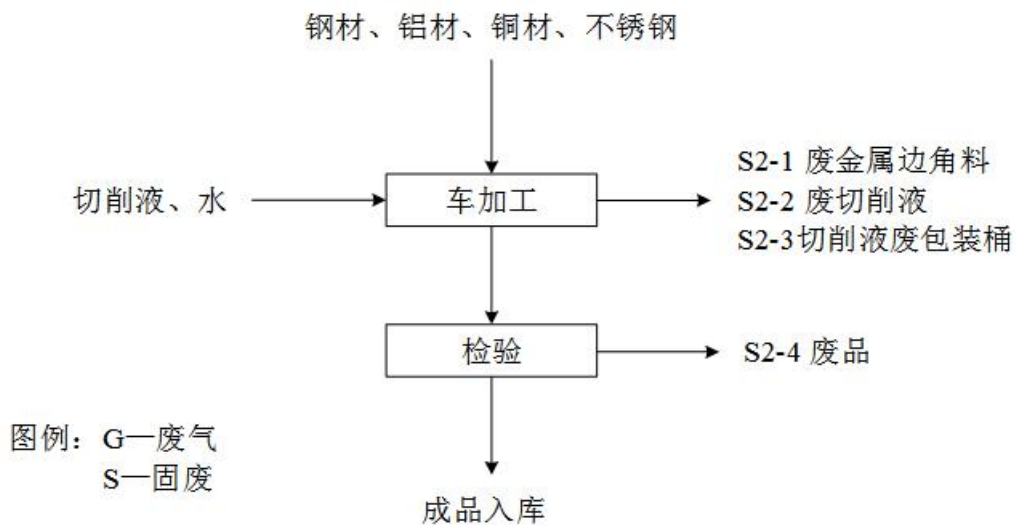


图 2.3-2 环评阶段项目五金件加工、模具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各种尺寸的金属原料按设计要求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冲床等设备加工成各种规格的工件。部分机加工过程添加少许切削液对工件表面及设备刀头进行冷却，切削液由外购的浓切削液与自来水按 1: 5 的比例兑制而得，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

角料（S2-1）、废切削液（S2-2）及切削液废包装桶（S2-3）。

检验：人工对加工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验，剔出废品（S2-4）。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等待销售。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原环评：项目粉碎废气密闭空间引风机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注塑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股废气的尾气汇合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

实际建成情况：项目粉碎废气密闭空间引风机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及密炼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

变动原因：（1）项目调整后设备布局发生变化，粉碎工序位于二号车间，注塑工序位于三号车间，粉碎废气和注塑废气合并排放会延长废气收集管路，影响废气收集效率。（2）原环评要求项目粉碎废气和注塑废气合并排放会影响活性炭吸附箱的处理效率。（3）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企业需“在实际生产中应不断改进废气治理工艺，提升废气治理效率”，企业根据厂区平面布局优化废气治理设施设置，粉碎废气和注塑废气分开排放，能提升各股废气的治理效率，故变动可行。

由于项目产量不增加，有组织废气源强不发生变化，故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原环评：项目未收集的粉碎废气、注塑废气在二号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成情况：项目未收集的粉碎废气在二号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在三号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整后设备布局发生变化，粉碎废气和注塑废气分开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由于项目产量不增加，无组织废气源强不发生变化，故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成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原环评：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实际建成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原环评：项目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建成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调整后，项目粉碎废气密闭空间引风机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及密炼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故项目有组织废气方式均较环评阶段有所变动。

变动前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1-1、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1-2。

表4.1-1 变动前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3	破碎	5000	粉尘	21.111	0.106	0.76	布袋除尘	95	1.056	0.005	0.038	20	/	15	0.5	20	连续, 7200h/a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8	0.04	0.288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611	0.008	0.058	60	/				

表4.1-2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1	破碎	5000	粉尘	21.111	0.106	0.76	布袋除尘	95	1.056	0.005	0.038	20	/	15	0.4	40	连续, 7200h/a
P3	注塑成型	5000	非甲烷总烃	8	0.04	0.288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611	0.008	0.058	60	/	15	0.6	27	

(2) 无组织废气

调整后，项目未收集的粉碎废气在二号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在三号车间无组织排放。

变动前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1-3、变动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1-4。

表 4.1-3 变动前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二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2	车间加强通风	0.032	63*54=3402	6
	粉尘	0.04		0.04		

表 4.1-4 变动后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三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2	车间加强通风	0.032	20*55=1100	6
二号车间	粉尘	0.04		0.04	20*55=1100	6

2、废水

项目调整后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未发生变动。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固废

变动后项目固废源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变动后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最大

环境影响。

(1)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名称		单位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人	56 万（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	40.1
最低环境温度		℃	-10
土地利用类型		/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m	——
	岸线方向	°	——

表 4.2-2 项目调整后点源源强统计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P1	119.634160	31.672872	7	15	0.4	10.8	40	正常	颗粒物	0.005
P3	119.634190	31.673146	7	15	0.6	4.5	27		非甲烷总烃	0.008

表 4.2-3 项目调整后面源源强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号车间	119.634063	31.672929	7	55	20	87.88	6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06
三号车间	119.634069	31.673177	7	55	20	87.88	6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4

(2) 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P1	颗粒物	0.4111	0.0457
P3	非甲烷总烃	0.8068	0.0403
二号车间	颗粒物	11.5230	1.2803

三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7.5249	0.3762
------	-------	--------	--------

由上表可知，调整后项目各项污染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1.2803%。因此，本项目调整后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

(3) 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情况

调整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二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三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车间边界外扩 100m、二号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三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后，项目污水接管量与环评保持一致，对项目最终纳污河流尧塘河的影响保持不变。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后噪声源强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保持一致，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保持不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后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仍然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不变。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第二版），预案初稿已通过专家评审，明确了厂区内应对各类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第
二
部
分

（1）验收意见

关于“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位于金坛区金东工业园迎春路31号，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橡胶件、光伏橡胶件加工、销售；五金、模具的制造与销售。

常州市五源塑有限公司对项目分期建设，已于2020年3月对已建部分（年产塑料制品2500万只/年、五金件2500万只/年）进行了自主验收。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对项目继续建设，现阶段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可形成年产塑胶制品5000万只、五金件5000万只、模具1000副的生产能力，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5日

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208号）。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413672543366R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胶制品5000万只、五金件5000万只、模具1000副。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的地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环评设计注塑机10台，实际12台，新增2台注塑机作为备用；（2）环评中注塑成型废气和破碎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考虑到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优化废气处理方式，将破碎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原有项目投料、密炼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3）平面布局调整使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调整，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机加工油雾。破碎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密炼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成型废气、

破碎废气和极少量机加工油雾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10m²，该场所已采取防泄漏、防雨淋、防流散措施。

本项目依托已有危废仓库 1 间，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以二号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三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雨水拦截阀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已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CQYJG2023008）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pH值范围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尘、废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2) 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签字
组长	傅中安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13585419850	总经理	傅中安
	崔娜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13776282924		崔娜
组员	冯蔚萍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	13813524281	办公室	冯蔚萍
	徐宁	青山区(江苏)恒益塑料有限公司	15241194799		徐宁
	李庆凯	江苏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1227121	工二	李庆凯
	刘国昇	常州市永排管中心	13701594912	工二	刘国昇
	陆美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18168813730	科长	陆美
	丁进云	常州市环境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8915819666	总经理	丁进云

第
三
部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五金件加工及模具制造项目竣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注塑成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合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妥善处置。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3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该项目分期建设，实际环保措施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

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机加工油雾。破碎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合现有项目投料、密炼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成型废气、破碎废气和极少量机加工油雾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通过安装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含油抹布混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混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投资50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05月25日-26日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2023年06月17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二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三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